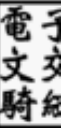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地址：108459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 
電話：02-23113711分機1366  
傳真：02-23111405  
電子信箱：NA13016@ntbt.gov.tw  
承辦人：廖秣萱



受文者：新加坡商Agoda Company Pte. Ltd. 申請代理人：資誠  
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范書華會計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審一字第11110280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提供線上訂房平臺供旅客預訂飯店所取得之報酬，申請適用「中新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之協定」（以下簡稱臺新租稅協定）第7條第1項營業利潤規定，免納所得稅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公司申請代理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范書華會計師111年3月2日資會字第21009749號申請書及111年4月22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依「Agoda服務條款」及「AGODA一般條款及細則(A G O D A G E N E R A L T E R M S A N D C O N D I T I O N S)」提供線上平臺供旅客預訂飯店服務所取得之報酬，經核符合臺新租稅協定第7條第1項營業利潤之規定，如貴公司仍為新加坡居住者，且在臺無前揭協定第5條規定之常設機構或未經由該常設機構從事營業，則該營業利潤僅由新加坡政府課稅，不在本國課稅。
- 三、本函核准之有效期間自109年4月20日至112年12月31日，



惟如合約提前終止，仍依其實際終止日。

四、本次核准適用營業利潤免稅之適用範圍及核准期間，請以適當方式通知交易對象知悉；另貴公司應於取得收入時提示各該年度之居住者證明，供給付人憑以辦理扣免繳事宜。

五、本核准函係依據貴公司於申請時所提供合約、說明等文件加以審酌，貴公司於前開核准期間內之營業項目、銷售模式如有變更，應重新申請。本局如發現有藉法律形式虛偽安排，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情形，將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課徵所得稅。

六、貴公司如對本處分不服，應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(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>書表及檔案下載/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/稅務行政/訴願書項下載使用)，並將訴願書正本、副本經由本局(地址：108459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)向財政部提起訴願。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

正本：新加坡商Agoda Company Pte. Ltd. 申請代理人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范書華會計師

副本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審查二科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

2022/07/22  
08:15:08